**检测业务委托书**

**委托编号：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\*委托单位  |  |
| \*委托单位地址 |  |
| \*联系人 |  | \*联系电话 |  |
| \*生产单位 |  |
| \*生产地址 |  |
| \*联系人 |  | \*联系电话 |  |
| \*代理企业/第三方信息 |  |
| \*联系人 |  | \*联系电话 |  |
| \*样品名称 |  | 商标品牌 |  | 型号规格 |  |
| \*送样数量 |  | 送样方式 | 🞎委托方送样 □生产企业送样 □抽样 |
| \*检测项目 |  |
| \*检测标准 |  |
| \*周期要求 | □普通 □加急(加收30%的附加费) □紧急(加收50%的附加费) □特急(加收100%的附加费) |
| \*报告形式1 | □中文报告 □英文报告 □检测数据 |
| \*报告形式2 | □CMA □CNAS □不带任何标志 |
| \*报告领取方式 | □自取 □快递 □其他  |
| \*样品处理方式 | □自取 □快递  □由受托方处理（如未选视为放弃处理，具体解释见次页第7条） |
| 备注： |
| 以上资料由委托方填写 |
| **双方确认签字**：请委托方仔细阅读申请书背面的条款，正面与背面均系本委托书的组成部分，委托方签字或盖章表明已经看过并理解背面的条款，双方同意履行相关约定。 |
| 受托方 | 姓名： | 委托方(盖章) | 姓名(手签)： |
| 日期： | 日 期： |
| 预计检测费用 |  |
| 预计完成日期 |  |
| 样品状态 | □包装完好 □散包装 □破损 □其他  |

**检测业务委托书**

**双方约定条款**

1. 本单位独立开展各项检测业务工作，所有工作人员的工作不受来自商业、财政和其它任何方面的压力、干预和影响。
2. 坚持行为公正，方法科学，结果准确。以法律、法规、标准为依据，提供公正、科学、准确、优质的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。
3. 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政策、法律、法规，确立良好的职业道德，廉洁自律，防止商业贿赂。
4. 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实验室保密制度，不泄露委托方检测数据和检测结果，对委托方提供的各种技术文件、图纸、资料及在检测活动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、委托方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负有保密义务。
5. 有关委托方和样品的信息由委托方填写，委托方应对样品及相关信息、资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及由此引起的相关争议负责。
6. 委托出检测报告，受托方反馈检测结果后，委托方需整改，整改期限不得超过为三个月，否则本协议终止，且仍支付已产生的相关费用。
7. 以报告签发日期起计，检毕样品保存期限最长为两个月。超过两个月委托方不领取的，视为放弃样品，放弃样品由受托方处理。
8. 若因样品或企业造成的重复测试（如多次测试、整改测试等），产生的测试费用将由委托企业承担。
9. 检测要求的更改必须以书页方式提出，必要时须重填委托书。
10. 如对报告内容有异议，须在报告签发之日起15天内提出修改，同时附上《检测报告》原件。逾期提出修改的，本单位有权拒绝。由于委托方原因引起的修改，将收取报告更改费。

说明：

1. 开票需要提供以下资料：WORD版开票资料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、一般纳税认证书（开专票才需提供）。
2. 本单位仅对来样负责，检测结果仅反映对该样品的评价，检测结果的使用、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；或当制造厂商与委托单位不同，或由咨询公司、代理人填写本申请书时，本单位不承担以上各方之间的任何纠纷责任。
3. 预计完成日期为正常情况下的报告完成日期，如样品不合格需要整改重测、或相关资料不齐全，则完成日期顺延。
4. 样品及报告原则上按委托单位地址邮寄。若需寄往其他地址，须特别声明并提供详细邮寄信息。
5. 此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检测业务委托书，双方签字有效，委托书内容及约定条款均为本检测业务委托书的一部分，签字前请仔细阅读。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。

联系方式：

广州国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：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市莲路石楼路段10号(厂房三)一、二楼

电话：020-39280129

本单位账户信息：

广州国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

银行账号：698405118